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促进〔2023〕172号

市商务委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 全球伙伴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计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计划实施办法

为紧抓全球投资新机遇，统筹用好国际国内各种资源，推动高质量外资招商引资，促进外资扩增量、稳存量、提质量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伙伴主体

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（以下简称“全球伙伴”）是指与本市建立招商引资合作关系，利用自身优势和行业资源，为上海引荐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，协助推进项目落地的企业、机构、组织。全球伙伴应拥有广泛的平台、业务、投资、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专业服务类：包括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咨询机构、地产咨询顾问等。

（二）金融资本类：包括跨国银行、知名创投机构、头部产业基金等。

（三）产业链类：包括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、本市重点产业的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等。

（四）商协会类：包括各类国际合作组织、功能性平台，境外在沪商协会，以及本市各类行业协会等。

二、资质确认和程序

全球伙伴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：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履行中国的部门规章管理要求；关心支持上海发展，致力

于为上海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；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、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；诚实守信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保守商业秘密。

经自荐和市、区（功能区）政府部门推荐，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确认后，颁发《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聘书》，并通过相关官方网站进行公告。

对无法按本办法继续从事招商事务，或以全球伙伴名义从事与其职责无关活动并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将取消全球伙伴资格。

三、合作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熟悉上海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，协助推动符合上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投资项目落地。

（二）鼓励、支持全球伙伴组织或协助策划开展各类境内外专题招商活动，推动行业峰会、专业论坛等活动在上海召开，邀请境外知名投资机构、优质企业等到上海参观、考察、交流，宣传推介上海投资环境和政策。

（三）为上海在产业规划编制、招商方案制定、产业政策出台、重点项目评审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。

四、激励机制和措施

（一）由全球伙伴引荐并推动落地的外资项目，实到资金和项目运作在上海的，按照产业类、功能性平台等分类，在法定权限内，根据实到外资金额或机构能级给予全球伙伴一定资金奖励；房地产开发项目、工业地产（园区开发）项目、建筑业项目和捐

资项目等不享受上述奖励。

(二) 每年由市商务委组织相关部门确认全球伙伴开展双招双引、活动组织、城市推介等方面成效，协助落地项目的贡献度和影响力，在市级活动中对优秀全球伙伴和引进项目给予荣誉表彰。

(三) 邀请全球伙伴参加政企圆桌会、投资促进推介会等由市政府举办的各类活动。

(四) 表现突出的全球伙伴，优先推荐成为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成员，优先推荐全球伙伴主要负责人参评本市白玉兰友谊系列奖项等称号。

(五) 符合条件的全球伙伴招商人员可以享受本市相关人才政策，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（B证）、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和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）工作许可等。

(六) 因招商引资工作需要，为全球伙伴的招商人员和招引对象往来本市开展商贸交流，在办理口岸签证、停（居）留证件、港澳多次往返签注、APEC商务旅行卡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保障。

五、工作机制和措施

(一) 健全工作机制

市商务委牵头成立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管理服务工作专班，负责全球伙伴的资质确认及业绩确认、奖励等事宜，并建立专员机制，对全球伙伴的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进行备案登记，加强跟踪落实。

(二) 推动项目落地

对由全球伙伴协助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，发挥本市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，统筹推进项目准入、规划、用地、环保、用能、建设、外汇等事项，为项目落地提供最大便利。

(三) 优化资源配置

市商务委会同各区（功能区）外资投资促进部门，统筹全市招商信息和要素资源配置，做好市级和区级层面招商引资及产业投资政策的归集，加强与全球伙伴的信息和资源共享，定期向全球伙伴提供全市以及相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资讯，包括重点产业规划、投资指南、政策汇编、投促活动等信息资料。

(四) 强化宣传报道

各级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积极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互动平台等合作，做好全球伙伴计划的广泛宣传，对全球伙伴和招商成效进行宣传报道，向全球阐释“投资上海”理念，讲好“投资上海”故事。

本办法相关操作细则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